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正辦理中區段徵收地區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聯絡人：陳柏亨

*聯絡電話：06-6370949

*傳真：06-6370961

*電子信箱：sante8591@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或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公告徵收確定後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段徵收:係指政府為實施國家經濟政策、發展新都市、闢建新市鎮、新社區、更新舊都市及取得公共建設或興建國民住宅等用地，將一定區域內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依徵收目的重新整理，規劃、建設之 1 種公私兩蒙其利的土地綜合開發事業。

(二)公告徵收日期:指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徵收日期。

(三)開發總費用概算:以公告計畫書內容所估算之數據為準包括徵收私有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或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之 1 或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

(四)節省政府財政負擔

1. 用地徵購地價: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開發區平均徵收補償地價乘以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算之。

2. 工程建設費用:攤入出售(讓)土地成本之工程費，即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之闢建費用。

*統計單位：面積公頃；金額新台幣千元。

* 統計分類：

(一)按地區名稱分。

(二)按公告徵收日期、抵價地比例、辦理面積、土地分配面積、開發總費用概算、節省政府財政負擔等分類。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36 天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2 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依據各區段徵收公告計畫書等資料填載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